

债券代码：082000443

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票据优先 A
兑付安排公告（第十六次）**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债券代码：08200044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起机构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A 档
债项简称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
债项代码	082000443
发行金额	3.15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7/22
发行期限	7219 天
债项余额	2.9591 亿元人民币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BB+ sf（截至 2022 年 2 月评级）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8%

本息兑付日	2026/4/27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3,490.4530 万元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流动性支持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无法足额兑付本期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 累计应付的本金及利息，仅兑付部分利息。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发起机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翌

联系方式：18521794945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程锐

联系方式：0591-38288081

3、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

联系方式：029-61103548

4、登记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债券代码：082000444

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票据优先 B 兑付安排公告（第十五次）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
票据优先 B（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债券代码：
08200044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起机构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B 档
债项简称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
债项代码	082000444
发行金额	2.55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7/22
发行期限	7219 天
债项余额	2.535 亿元人民币
最新评级情况	BB ₊ （截至 2022 年 2 月评级）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6.8%



本息兑付日	2026/4/27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9,299.9227 万元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运营流动性支持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发起机构无法兑付本期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 累计应付的本金和利息。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发起机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璽

联系方式：18521794945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程锐

联系方式：0591-38288081

3、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

联系方式：029-61103548

4、登记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